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 关于开展漯河市工贸企业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工贸企业安全防范，落实省、市安全稳定专题会议精神，根据《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漯安办〔2024〕32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和人员安排

交叉检查时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3月31日。

各检查组由检查单位派1名局领导带队，抽调本部门工作人员或聘请有关安全专家参加，并指定1名联络员。具体检查人员由各县区、功能区确定并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17:00前报市应急局。

### 二、检查组安排

第一组：舞阳县检查临颖县

第二组：临颖县检查郾城区

第三组：郾城区检查源汇区（含西城区）

第四组：源汇区（含西城区）检查召陵区（含示范区）

第五组：召陵区（含示范区）检查开发区

第六组：开发区检查舞阳县

### 三、检查工作内容

交叉检查期间各检查组要结合迎检地区实际，除检查辖区内全部市管企业外，抽查不少于 20 家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不同类型的企业，重点检查涉高温熔融（主要是“三同时”设计、诊断情况）、有限空间作业、液氨制冷、粉尘涉爆、劳动密集型等重点企业。要检查各企业今冬明春期间安全生产部署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情况等。检查可采取查阅资料、座谈交流、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 四、相关要求

（一）保持高度重视。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交叉检查活动，检查组要主动与受检地区进行对接，认真商定检查工作方案。要把这次交叉检查活动作为提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成效的重要契机，不断提高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严格开展检查。受检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负责协调企业接受检查，对交叉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由受检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下达相应执法文书，并负责跟踪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由检查组下达执法文书，对拒不整改或到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检查组每周四统一汇总检查情况并于当日 17 时 30 分前上报检查统计表（见附件）。

(四) 严肃工作纪律。各检查组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要求，确保检查活动顺利完成。

联系人：安树振                      联系电话：0395-2967801

邮箱：lhsgmk@163.com

- 附件：1. 交叉检查组人员统计表  
2. 交叉检查组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交叉检查组人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

地区	组长	成员	联络员

填报人:

电话:

附件 2

## 交叉检查组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检查组：

检查地区：

日期	检查企业数量	发现隐患数量	整改隐患数量	重大隐患数量	提出整改建议数量	立案数量

报送人：

报送日期：

